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良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芳霖等11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請分割共有物為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。茲以該地號面積2,310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900元計算，其價額為4,389,000元。原告於該地號登記權利範圍為265/2382，則其因分割所受利益為488,281元【計算式：4,389,000×265/2382＝488,280.8，四捨五入】，應以此利益核定為本件訟標的價額，徵收裁判費6,57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